

浙江维涅斯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维涅斯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5月16日10:00时在浙江维涅斯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5月11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坤燊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维涅斯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拟提名吴坤燊先生、杨芳女士、黄建英女士、李在华先生、杨俊先生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17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即自然终止。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吴坤燊先生、杨芳女士、黄建英女士、李在华先生、杨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为董事适当人选。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董事会拟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00 在浙江维涅斯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查备文件

《浙江维涅斯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维涅斯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